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刘瑜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刘瑜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4日对拟认定的刘瑜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网站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5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刘瑜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